

股票代码：002239

股票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6-028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组报告书与重组预案所披露的重组方案 存在差异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预案），现对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与前次预案中关于具体收购方案的差别及其原因进行特别说明。

###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概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预案）中交易方案为：奥特佳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35名交易对方购买所持富通空调100.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37,580.00万元配套资金。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草案）中交易方案为：奥特佳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34名交易对方购买所持富通空调88.01%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33,073.5045万元配套资金。

本次方案调整后，一汽资产将不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一汽资产所持富通空调11.99%的股权也将不在本次交易中进行收购。

## 二、本次方案调整不属于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27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同时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问答汇编》”）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

“1、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 （1）关于交易对象

A、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B、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C、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A、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B、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A、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B、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调整情况如下：减少本次交易对象，一汽资产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一汽资产持有富通空调11.99%的股权，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不超过20%；调减配套募集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由37,580.00万元调减到33,073.5045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属于重大调整。

### 三、本次方案调整原因及一汽资产所持富通空调 11.99%股权的后续安排

随着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一汽资产内部投资战略发生了一定的转变，一汽资产欲将转让富通空调11.99%股权的交易对价形式由股份对价变更为现金对价，经一汽资产与奥特佳友好协商后决定一汽资产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同时公司与一汽资产签署了《协议书》，对一汽资产所持富通空调11.99%的股权进行如下约定：

1、在奥特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富通空调88.01%股权的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争取90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内，通过产权交易所发布公开转让一汽资产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信息；

2、奥特佳承诺在一汽资产按照上述约定发布公开转让信息后，作为意向受让方报价参与竞买一汽资产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所报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报告中一汽资产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且不低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暂定的一汽资产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

3、为保障剩余股权的顺利收购，双方协商后在协议中约定上市公司向一汽资产支付1,0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双方约定如果最终确定奥特佳为受让方的，上述履约保证金转为相应金额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足部分由奥特佳按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成交价补足；如果奥特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88.01%股权的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而终止，本协议同时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一汽资产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奥特佳；如果奥特佳未能在一汽资产在产权交易所发布公开转让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信息时申请受让，则奥特佳支付的1000万元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违约金给一汽资产。

### 四、关于公司未来收购一汽资产所持富通空调 11.99%股权存在的不确定性

一汽资产转让富通空调11.99%股权需经其国有资产主管单位批准，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并通过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转让。

由于一汽资产转让所持富通空调11.99%股权履行评估备案、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该部分股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受让方及受让价款具有不确定性，如果第三方高价竞标一汽资产所持富通空调11.99%股权，公司可能无法成功收购一汽资产所持富通空调11.99%股权。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